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尖峰药业收购耐司康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与Creative Medicine、西安资治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让其持有的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70%和25%股权。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7月29日发布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根据协议约定，我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尽职调查，并于评估后进行多次磋商，但因为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等方面问题未能解决，无法达成共识。
鉴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已过，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耐司康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4月13日，各方签订了《关于终止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备忘录》。

录》，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为：
1、各方同意终止2014年7月28日签订的《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各方各自承担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支付的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不得向对方要求补偿、赔偿。
3、Creative Medicine和西安资治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寻求第三方，就上述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接洽、磋商、谈判。

本次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拟推选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六名，职工监事三人。
近日，公司工委会推选叶将平先生（简历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精密刀具制造部经理，现担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3C工具销售部经理、厦门钨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三人将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深高速”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对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经审定，本次跟踪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均维持不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分别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和《关于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并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子王旗神光”）拟在内蒙古四子王旗江苏苏木境内投资建设20MW光伏并网电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收购该公司股权。该项目2015年初已进入并网阶段。
近日，接苏州中康通知，其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四子王旗神光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四子王旗神光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 容 提 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于2015年4月13日正式签订《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公司将出资99,750万元认购13,300万股厦门国际银行增发股份，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参与厦门国际银行增发股份的有关事务。

本投资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认缴条款

1、增资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甲方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RMB133,000,000.00)。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每股市价（对应甲方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仅为计算的便利，该价格称为“1.5元/股”，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称为“13,300万股”，据此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人民币19,9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RMB133,000,000.00)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认购款的缴付
乙方应在签署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认购款的百分之百(100%)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在支付预付款后将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存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乙方多缴部分款项的存款利息。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缴付款项的，乙方应就任何未付款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三十(30)日未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使本协议中的相关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认购股份全部未获批准(不包括部分获得批准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乙方多缴部分款项的存款利息。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5、若乙方认购股份经审批机关审核后只批准乙方部分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在审批机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信诚双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信诚双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已自2015年4月14日起变更为“信诚双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诚双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3日）终日，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赢A和双赢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信诚双赢，基金代码：165517）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6日医药800A、医药8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15日的医药800A、医药800B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2015年4月16日当日医药800A、医药8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4月1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交易代码：150148）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B”，交易代码：15014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医药800A、医药800B将于2015年4月1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4月1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6日医药800A、医药8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15日的医药800A、医药800B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2015年4月16日当日医药800A、医药8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4日，我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通知，国华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已累计减持我公司股份达到5%。

我公司上市前，国华能源持有我公司372,048,515股股权，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7.726%；我公司上市后，国华能源持有我公司365,048,543股股权，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6.5187%。2011年2月28日起，国华能源持有的我公司365,048,543股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自2011年3月起，国华能源开始减持我公司股权，截至2015年4月14日，国华能源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我公司279,999,916股股份，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5%。目前国华能源仍持有85,048,627股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1.51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华能源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00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性质：国有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79,999,916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采取一致行动：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是失信惩戒对象：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是失信惩戒对象：否